

招标公告

(招标项目编号：SS2023-161)

一、报名基本要求

(一) 具有中铁八局分包企业资格准入证，或股份公司系统内三级公司或股份公司A、B级分包企业，且同一公司不能在同一项目部以不同委托代理人的名义报名，报名时未被列入股份公司系统近3年不合格分包企业名录，投标人之间通过天眼查、企查查等查询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(二) 同一分包单位在同一项目同一时段只能承揽1个控制性工程施工任务；

(三) 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分包单位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，分包单位三年内、委托代理人终身不允许参加各类施工项目分包的投标；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分包单位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，分包单位及其委托代理人终身不允许其参加分包的投标；

(四) 投标人资质条件：1.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.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；

(五) 业绩要求（如需要）：非必须提供，投标人若提供业绩证明，按评标办法评分；

(六) 其它强制性要求（如需要）：投标书中，五证一书作为附件；

二、招标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政和大道项目部土石方工程；

(二) 工程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；

(三) 招标项目名称：政和大道项目部土石方工程；

(四) 分包招标范围：包含荷塘处理及河道处理、一般路基、承台土石方、围堰土石方以及泥浆土石方等全部项目的开挖、回填以及运输的工作内容；

(五) 分包招标内容：包含荷塘处理及河道处理、一般路基、承台土石方、围堰土石方以及泥浆土石方等全部项目的开挖、回填以及运输的工作内容；

(六) 分包招标工期：具体工期以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为准，最终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。

(七) 分包招标有效期：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三、投标文件递交

要求投标文件于2023 年 12 月 18 日 12 时前递交至中铁鲁班商务网（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发放

从2023 年 12 月 8 日 12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2 时止，投标人到中铁鲁班商务网（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） 购买《分包招标文件》，资料费以平台默认金额为准，除流标外资料费概不退还。

五、其他

招标人：中铁八局政和大道西延（凤翔路—惠洲大道）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，联系人：宁星星，联系电话：18711150821，传真：/，邮政编码：550081，详细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政和大道项目部；纪检部门电话：0851-8216812。

招标人：中铁八局政和大道西延（凤翔路—惠洲大道）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8 日